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400700631號

附件：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使用編定圖及使用編定清冊各1份



主旨：核定本市大溪區中庄段196地號等3筆、東隆段349地號等2筆、同段1905地號等2筆、同段1099地號等2筆、同段1004-1地號等2筆、同段1712地號、同段998地號等6筆、介壽段274地號及草厝江段526地號，合計20筆公有土地之使用編定清冊、使用分區圖、使用編定圖。

依據：

- 一、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
- 二、內政部訂頒「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7、18點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及使用地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第2點第3款。

公告事項：

- 一、本府114年3月24日府地用字第1140070063號函核定。公告期間：自114年3月26日至114年4月25日止。

二、公告內容：

- (一)大溪區中庄段196、201及209地號等3筆土地第1次劃（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 (二)大溪區東隆段349及350地號等2筆土地第1次劃（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 (三)大溪區東隆段1905及1909地號等2筆土地第1次劃（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 (四)大溪區介壽段274地號土地第1次劃（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

(五)大溪區東隆段1099及1100地號等2筆土地第1次劃(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

(六)大溪區東隆段1004-1及1005地號等2筆土地第1次劃(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七)大溪區東隆段1712地號土地第1次劃(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八)大溪區東隆段998、998-2、1004、1099-1、1100-1及1100-2地號等6筆土地第1次劃(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九)大溪區草厝江段526地號土地第1次劃(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三、前項土地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9點規定自公告之日(114年3月26日)起實施管制。

四、土地所有權人對前項圖冊等成果，如發現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或使用編定有遺漏或錯誤情事，請於公告期滿前，以書面敘明姓名、住址、土地標示及漏誤情形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送由本市大溪區公所轉本府核辦，逾期逕行以公告資料辦理登記。

市長張善政

